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02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林泓新

代 理 人 賴宇緹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甲○○自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依消債條例第3條規定債務人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即得聲請更生，並未以履行金融機關之協商條件有困難為要件，況債務人是否同意協商條件，乃債務人之自由，且此時債務人聲請更生仍有其利益，即進入更生後，債務人縱依金融機構所提之每月清償金額提更生方案，依據該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債務人於6年或8年後即可債務消滅，毋庸清

01 償至12年6月，應讓債務人有早日解脫債務之機會，立法意  
02 旨甚明（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7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  
03 案第46號民國97年11月12日決議參照）。

04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1人工作賺錢養家，前妻負責照  
05 顧3名未成年子女，尤其要照顧剛出生之小女兒，無法外出  
06 工作，家庭生活開銷入不敷出，聲請人為支應生活開銷而積  
07 欠卡債、信貸，無力償還，故以書面向本院聲請債務前置調  
08 解，惟聲請人除積欠金融機構債務外，尚積欠8筆外債約252  
09 萬元，縱與最大金融機構債權人成立調解，亦無法解決債  
10 務，以致調解不成立。而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  
11 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1日回溯5年內  
12 未從事營業活動，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  
13 產，爰聲請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14 三、經查：

15 (一)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  
16 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10  
17 8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  
18 戶財產查詢清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  
19 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  
20 細）、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  
21 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全戶戶籍謄本、薪資明細、土地登記  
22 第一類謄本、行車執照、房屋租賃契約書、合作金庫銀行存  
23 款存摺、玉山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存摺、臺灣銀行綜合存款存  
24 摺、台新銀行存摺、國泰世華銀行台幣存款存摺、中國信託  
25 銀行台幣數位存款存摺、郵政存簿儲金簿、LINE Bank連線  
26 商業銀行對帳單等件影本附卷。又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  
27 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68號卷宗，並查核本件聲請人所積欠之  
28 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於聲請更生前1日回溯5年內未  
29 從事營業活動，是故聲請人所為本件更生聲請可否准許，應  
30 審究其現況是否確實具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  
31 情事而定。

01 (二)經本院依職權核閱聲請狀附具之資料及查詢聲請人近年度稅  
02 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聲請人有數筆不動產  
03 之財產資料、有效之保險契約。本件聲請人陳稱伊自113年3  
04 月任職於佳暘人資顧問有限公司，4、5、6、7月薪資分別為  
05 4萬8,036元、4萬5,148元、4萬9,188元、5萬2,468元，租屋  
06 與3名未成年子女同住等語。本院審酌暫以聲請人提出之113  
07 年4至7月薪資明細記載，月平均薪資為4萬8,710元【 $(48,036+45,148+49,188+52,468) \div 4 = 48,710$ 】，則其每月可處  
08 分所得數額為4萬8,710元；至於必要生活費用，聲請人主張  
09 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以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113年  
10 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支出1萬6,400元之1.2倍1萬9,  
11 680元定之，要為可採。聲請人另主張每月尚須支出3名未成  
12 年子女之扶養費分擔額各9,840元、9,840元、3,000元，惟  
13 查，聲請人之大女兒00年00月生，年滿18歲，業已成年，依  
14 法應已無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是聲請人每月須支出之扶養  
15 費分擔額為1萬2,840元 $(9,840+3,000=12,840)$ 。準此，  
16 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金額應為3萬2,520元 $(生活必要費用1$   
17  $9,680元 + 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分擔額12,840元 = 32,520$   
18  $元)$ 。

20 (三)經核聲請人現每月所得約4萬8,710元，扣除其必要支出3萬  
21 2,520元後，剩餘1萬6,190元 $(計算式：48,710元 - 32,520$   
22  $元 = 16,190元)$ 。據最大金融機構債權人中信銀行統計聲請  
23 人積欠2家銀行之無擔保債務總額為55萬7,048元，若依目前  
24 最有利於債務人分180期、利率0%之調解方案計算，聲請人  
25 每期應償還3,095元，則聲請人每月收入減必要支出結餘1萬  
26 6,190元，力足以繳納3,095元，然據債權人清冊記載暨債權  
27 人陳報債權，聲請人尚積欠至少8家非金融機構債權人之債  
28 務226萬9,291元未納入調解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54,683$   
29  $元、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820,000元、創鉅有限合夥84,$   
30  $274元、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5,969元、波波$   
31  $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4,224元、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2$

01 0,141元、桃園私人借款100,000元、蘆洲中悅當舖50,000  
02 元)，縱調解成立，亦無法全面解決債務；堪認其客觀上處  
03 於因欠缺清償能力而不足以清償債務之經濟狀態，符合消債  
04 條例第3條所規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

05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其有無法清償債務之  
06 情事，又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並未  
07 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  
08 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  
09 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  
10 准許，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11 至本件聲請人之清償能力尚處於流動性狀態，日後有增加清  
12 償能力之可能性非低（聲請人陳報其工作表現良好），是聲  
13 請人應於更生程序開始後，盡其協力義務積極配合法院，重  
14 新調整收入、支出項目數額，並依誠信原則，提出一符合或  
15 高於聲請人先前自陳之還款清償能力（每月可負擔清償能力  
16 約6,350元），且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  
17 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  
18 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附此敘明。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0 民事第四庭法官 莊佩穎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件不得抗告。

23 本裁定已於113年12月27日上午10時公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5 書記官 李瑞芝